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部分工時藥師
名額	2名（候補1員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）。
工作地	臺北榮民總醫院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115年12月2日
資格條件	1. 國內、外大學藥學系畢業，且具藥師證書。 2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3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考，並應檢附原服務單位同意書，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。
工作項目	執行藥事相關工作。(每月工時最高80小時)
薪資	時薪600元（另有年終獎金）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聯絡方式	一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 (一) 報名期限： 自即日起至**115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截止**；報名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本院藥學部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 (二) 報名方式： 郵寄至「**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**」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「**應徵契約部分工時藥師**」字樣。 (三) 應繳資料： 填妥報名表以及畢業證書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、藥師證書、在校成績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均請使用A4規格紙張)；另可自行提供簡要自傳、獲獎紀錄及語言檢定證明供參。 (四) 甄選程序： 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二、面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： (一) 日期時間：115年12月9日（三） (二) 地　　點：本院藥學部會議室（中正樓2樓藥學部） (三) 如因故不克出席面試者，請務必於12月7日前來信或來電通知，以利另行協調面試時間。 三、錄取通知方式：於藥學部網站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聯絡人：藥學部醫務管理組員 黃小姐，電話 (02) 2871-2121 轉 22001 電子信箱 ychuang49@vghtpe.gov.tw

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部分工時藥師報名表

中文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英文姓名：	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□役畢 □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
電話：(　　) 電子郵件：	行動電話：	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背面	
通訊地址：	□同戶籍地址	
招考訊息來源：□臺北榮總網頁 □1111 人力銀行 □104 人力銀行 □藥師公會 □學校徵才網頁 □其他：		
語文能力： □英文(□英檢　　級、□多益　　分、□托福　　分、□其他　　) □日文(□日檢　　級)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
藥師證書		
藥字第　　號	考取年月	

學歷			
學校名稱	科系所	學位	畢業年月

實習經歷	
實習單位/部門	實習時間

工作經歷		
服務機關(公司)名稱	職稱	工作起迄年月
1.		~
2.		~
3.		~
其他專長/證照		
簡要自述		

報名人員簽名：_____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